

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安远县委 安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安字〔2020〕32号）精神，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高部门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成本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有效提升部门整体管理水平，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安财预字〔2021〕2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安远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安财预字〔2021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县选取了选取安远县粮食流通服务中心、安远县林业局共2个部门实施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；选取安远县民政局（农村低保）、安远县城市管理局（垃圾填埋场运行费）、安远县粮食流通服务中心（应急储备粮）、安远县林业局（松线虫防治经费）共4个项目实施项目支出重点评价。

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如下：安远县粮食流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得分为81分，主要是支出管理规范性存在不足等、超范围列支。安远县林业局的部门整体支出得分为83.7分，存在资产管理不规范、财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。民政局农村低保项目得分为80分，存在申报材料质量低等问题。安远县城市管理局的垃圾填埋场运行费项目得分为87分，做到了保质量分重点的优势，也存在业务管理和财务管

理不足的地方。安远县粮食流通服务中心的应急储备粮项目得分为 89 分，存在粮食财务管理不完善的地方。安远县林业局的松线虫防治经费项目得分为 88.98 分，有效控制疫木的扩散与蔓延，维护生态环境；全县松材线虫病除治率达到 98%，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8%。通过松村线虫病防治项目的实施，进一步提高了农户防治的积极性。

对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中发现的问题，对各单位各项目要切实有效针对性整改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将此次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